附件1

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单位地址 | 主要职能简介 |
| 苍溪县乡镇  卫生院 | 全额 | 相应乡镇行政区域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提供基层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等，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卫生管理职能。 |

附件2

苍溪县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财会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  岗位 | 岗位  编码 | 招聘  人数 | 学历要求 | 专业 | 年龄要求 | 备注 |
| 亭子镇卫生院 | 财会 | 202001 | 1 | 大专及以上 | 财务管理/财务信息管理/会计/  会计学/会计信息管理/会计电算化/会计与统计核算/会计与审计/财会与计算机应用/现代管理与会计/电算会计/财会/财务会计/资产评估 | 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 三川镇卫生院 | 202002 | 1 |  |
| 元坝镇中心卫生院 | 202003 | 1 |  |
| 歧坪镇中心卫生院 | 202004 | 1 |  |
| 文昌镇中心卫生院 | 202005 | 2 |  |
|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 202006 | 2 |  |
| 龙山镇中心卫生院 | 202007 | 2 |  |

附件3

苍溪县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财会人员报名表（见下载链接）

附件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免收笔试费相关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收笔试费：

1．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05〕9号）和《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规定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

2．《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确定的农村绝对贫困家庭考生。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的考生。

4．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考生。

符合上述情形1的特困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2和4的特困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特困家庭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3的特困考生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报名时凭上述有效证明到报名点办理免收笔试费手续。

附件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加分相关规定

1．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有关政策的通知》（川人发〔2007〕16号）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人事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社工人才百人计划”的通知》（川组通〔2007〕37号）等文件精神，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社工人才百人计划”以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志愿者，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每服务满1周年，可享受笔试总成绩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的政策性加分。

2．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加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组通〔2010〕4号）等文件精神，选聘到村（社区）任职期满（两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大学生干部，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每工作满1周年，笔试总成绩加2分，被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评为优秀的（评为优秀指的是表彰优秀，不含年度考核优秀，请在报名时提供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组织人社部门公章）另加3分，加分可按工作年数和获奖次数累积计算。

3．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等文件精神，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指入伍时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入伍时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在校在读生，且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并按规定办理了退役手续的退役士兵），在报考我省事业单位时，在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与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中加2分。在此基础上，被部队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上述加分项目可累积计算，但最高不超过6分。在服现役期间受过处分的人员，以及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退出现役复学、报考时尚未毕业的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不享受上述加分政策。

4．同时符合多项加分规定的，按就高但不累加的原则加分。已按规定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性加分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再次参加招考的，不再享受同项目加分政策。

5．申请加分的报考人员，应将服务所在地县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考核材料和服务证书原件交招聘报名点审查。参加上述服务项目仍在相应岗位服务的人员，本次计算政策性加分，服务时间计算至提交加分材料截止日。材料不齐备或逾期未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由报考者自负。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加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在招聘报名点留存。

附件6

笔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广元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1.5小时到达笔试考点。考生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4．非四川户籍考生进入考点时必须提供考试前7日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医学报告，但长期在四川生活、工作、学习的，可凭社区或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也可凭居住证或辖区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明进入考点，可不再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所有曾经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和14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生活史的考生，来（返）苍后除按相关规定如实申报登记外，均需在考试前14天向苍溪县人事考试中心报备（电话：0839-5225068），在考试当日提供出院（解除隔离）证明，提供出院时（解除隔离时）和考试前7日内两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医学报告。因谎报、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取消考试资格。

5．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在进行身份核查时，考生可暂时取下口罩，身份核查完毕后应立即戴上。考试答题过程中，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7．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签署《苍溪县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财会人员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